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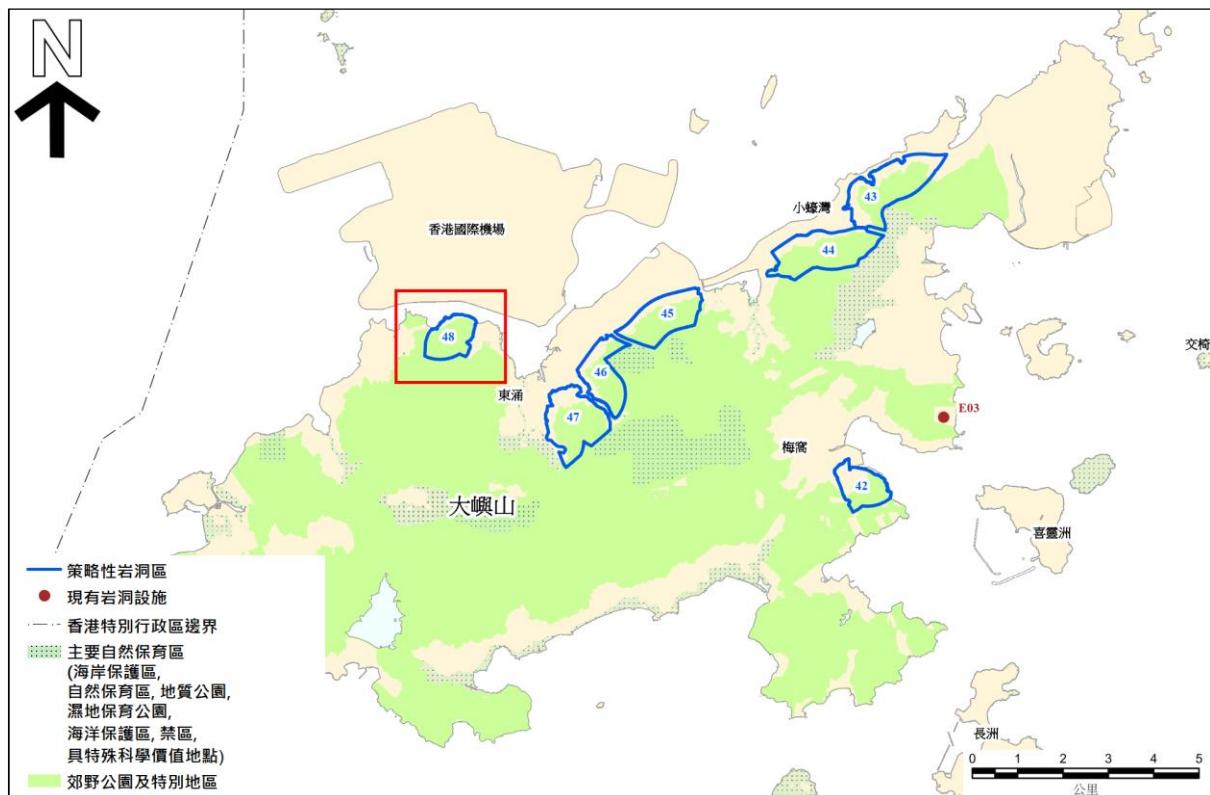
《岩洞總綱圖》 - 《註釋》

策略性岩洞區第 48 號 - 較寮

本《註釋》闡述策略性岩洞區第 48 號 - 較寮(下稱「該岩洞區」)的特點和發展限制。本《註釋》亦標明各潛在岩洞入口位置的範圍。隨附的參考繪圖展示了該岩洞區的空間環境資料。

有關《岩洞總綱圖》的背景和目的，以及策略性岩洞區的定義和界線劃定準則，請參考《岩洞總綱圖》的《說明書》。

1. 位置圖



2. 策略性岩洞區詳情

分區計劃大綱圖¹： 《沙螺灣及礮頭分區計劃大綱圖》

面積： 82.6 公頃

該岩洞區內的最高標高： 主水平基準以上 87 米

該岩洞區內的最低標高： 主水平基準以上 0 米

3. 地區環境

位置

該岩洞區位於大嶼山北岸，對面是香港國際機場所在的赤鱲角島。該岩洞區覆蓋較寮山體的範圍。該岩洞區東面是礮頭，南面是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西面是沙螺灣，北面是鰲殼灣對岸的香港國際機場，而東面較遠處是東涌新市鎮和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設施。

該岩洞區的地勢普遍陡峭，最高點約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87 米。該岩洞區差不多整個範圍與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重疊。該岩洞區附近是郊區，主要有一些村落，包括較寮村(該岩洞區東面界線)、礮頭村(該岩洞區東面約 250 米)和沙螺灣村(該岩洞區西面約 600 米)。

通道

現時該岩洞區附近沒有車輛通道。如設置碼頭設施，則可經該岩洞區的北面邊緣由海路沿北大嶼山海岸線前往。在該岩洞區東面較遠處，有一些策略性交通基建設施，包括北大嶼山公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港珠澳大橋，不過現時沒有道路連接。

現有 / 擬建的岩洞設施

在該岩洞區的範圍內並無現有或擬建的岩洞設施。

¹ 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最新的土地用途，請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3 (https://www.ozp_tp.gov.hk)。

4. 策略性岩洞區特點概要

4.1 界線

該岩洞區的北面界線止於海岸線及鱉殼灣的私人地段；東面界線止於礮頭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較寮的私人地段；西面界線是依山谷地勢而釐定。

4.2 地質

該岩洞區的基岩地質主要是細至中顆粒花崗岩及微花崗岩，屬赤鱉角花崗岩，岩石類型適合岩洞的使用。該岩洞區內及其周邊地方發現有若干地質結構，例如斷層、航攝地質線和岩牆。從該岩洞區開挖所得的細至中顆粒花崗岩適合再用作建築石料。其他開挖所得的岩石將可用作路基材料和生產瀝青等。

有關該岩洞區的詳細地質資料，可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所出版的 1:20 000 地質圖第 9 號(東涌)。

4.3 規劃

現時該岩洞區所處的較寮地區是郊區，附近除了村落之外沒有其他發展。該岩洞區處於接近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口岸及東涌新市鎮的策略性地點，不過現時沒有道路連接。

4.4 環境

在該岩洞區內的潛在岩洞的環境敏感受體包括附近現有的住宅區(如較寮村及礮頭村)。該岩洞區大部分範圍與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重疊。潛在入口位置的範圍在海岸邊的陸地，有天然的山坡景觀及植被。礮頭蝴蝶熱點、礮頭的風水林及礮頭海灘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在該岩洞區的東面。礮頭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亦緊鄰該岩洞區的東面。沙螺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在該岩洞區西面約 500 米。該岩洞區內有天然的水道。

項目倡議人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界定和考慮任何可能影響潛在岩洞的環境限制。項目倡議人在籌劃每個項目時須顧及這些潛在的環境限制，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在環境方面是否可以接受、潛在的環境影響及所需的環境影響減緩措施。

4.5 交通

現時該岩洞區附近沒有車輛通道。可取道該岩洞區的北面邊緣經海路沿北大嶼山海岸線前往。一些策略性交通基建，包括北大嶼山公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在該岩洞區東面較遠處。

大嶼山北岸的現有行人路(即東澳古道)應予以保留，供行人及行山人士使用。

4.6 岩洞發展的其他主要問題／限制

該岩洞區內或附近現時並無地下設施。

5. 各潛在入口位置範圍

各潛在入口位置範圍載於參考繪圖。

該岩洞區可經北面近較寮的海岸線(在赤鱲角對面)進入。潛在入口位置範圍位於北大嶼山海岸線的北面邊緣，可在適當位置建造登岸設施，循海路進入該入口。現時沒有車輛通道通往該岩洞區。沿赤鱲角南面海岸線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已建成。若建設一條新橋連接南環路或港珠澳大橋，將可成為日後通往該岩洞區的陸路通道。

潛在岩洞的入口建造及相關工程(包括斜坡工程)應盡可能遠離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以減低對郊野公園或會造成的生態、景觀和遊樂影響，以及對郊野公園使用者的滋擾。

這些潛在入口上方是天然山坡，附近或有潛在的天然山坡災害，項目倡議人應進一步研究。與建造岩洞入口相關的擬議

斜坡工程及其他地面上的構築物應盡可能避免佔用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範圍。

項目倡議人應就考慮岩洞選項的發展項目中的擬議岩洞入口的具體位置作進一步的研究。

6. 《註釋》的備註

《岩洞總綱圖》及所有附帶文件並不豁免岩洞項目倡議人遵從相關的法定程序。本《註釋》內所示的資料，包括潛在入口位置範圍只應作為參考。在制訂發展建議時，項目倡議人應就工程計劃的每個階段進行所需的相關研究及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岩洞總綱圖》的《說明書》內有關「實施」的章節。



策略性岩洞區第48號 - 較寮 參考繪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日期: 2025年9月
版本: 第二版

SCVA 48